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是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机构，配合做好区域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计划财务、工作协调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承担安全生产、动迁安置、工程管理、劳动保障、公共卫生、信访综治等相应的管理服务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2、协调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招商引税、规划建设、环境管理、园区建设等相关工作。
- 3、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收支管理和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协助税收征管工作。
- 4、负责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带征土地的管理和临时用地的报批工作，组织开展闲置土地的清理、处理和违法用地的整治等工作。
- 5、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日常管理工作。
- 6、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党建、群团等工作。
- 7、负责安全生产、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统计等工作。
- 8、负责劳动保障、推岗就业等社会管理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综合治理、信访接待等工作。
- 9、负责人才培养、开发、服务和干部职工日常管理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党建、群团等日常事务工作。
-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是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机构, 实行合署办公。设28个内设机构, 包括:

- 1、纪工委: 负责开发区纪检监察的教育职能、监督职能、检查指导职能、维护党员权益职能、惩处职能。
- 2、总工会: 依据《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工会具备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个职能。总工会具体负责开发区园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建会、职工权益维护、基层工会干部培训、职工疗休养、困难职工帮困、慈善募捐、组织企业职工文体比赛、指导企业工会改革和涉法问题解答及企业纠纷化解等工作。
- 3、团委: 负责开发区青年工作, 组织、引导、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坚定跟党走的理想信念, 组织指导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宣传报道,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妇联: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政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各类妇女活动培训、挖掘宣传妇女先进个人和集体、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5、综合党委: 负责开发区“两新”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发展新党员。
- 6、党政办公室: 负责开发区管委会日常行政、文秘、保密、法务、接待、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后勤服务等综合管理工作。
- 7、党群办公室: 负责开发区组织人事、干部队伍建设、宣传、劳动工资、人员招聘、人才培养培训、老干部及退管会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统战等工作, 协助做好“两新”党建、群团等工作。
- 8、招商部: 负责开发区内项目开发、招商引资、招商政策、资源平台建设、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和开发区重大投资推介活动的会务等工作。新建、续建项目手续办理, 并协助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 9、规划建设部: 负责开发区各项规划编制和报批、土地管理、落户项目的招拍挂手续办理、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和招投标工作、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动迁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动迁安置用房的管理分配、动迁户临时过渡、动迁安置小区的小产权办理和水、电、通信等管线的搬迁改造工作。

10、企业服务部：加强企业的跟踪服务，促使落户企业税源落地；促进各类企业增资扩股；企业节能降耗、存量地产、科技创新等；接受企业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政府各类政策落地；协调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研究和制定开发区专项扶持政策。

11、经济运营部：开展对宏观经济走向和国家、市、区各级政府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为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决策提供意见；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统计工作，确保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各类统计报表、普查及调查的准确性、及时性；预测、编制经委、发改委、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经济指标计划，并密切注意各类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发表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分析简报等工作。

12、财务管理部：负责开发区财务管理、财政收支、资本运作、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平台管理等。

13、社会事业部：负责开发区民生保障、劳动保障、民非企业、公益性劳动组织、残联、红十字会、慈善基金、计划生育、环境卫生、撤村撤队遗留等工作。

14、审计办：财务内部审计：对开发区管委会和集团公司各单位开展财务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资金收支，对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等；组织实施投资监理、工程审价及平台的搭建工作；牵头对接外部各项审计，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国资委各项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协助配合各项财务检查等。

15、综治信访办：负责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司法行政等工作。

16、安监队：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17、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承担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现场调度及协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事务性工作。负责园区网格定位、管理以及网格化和综合执法队伍的日常督查和监督考核；负责网格化信息平台工作，承接12345等热线服务工作，对巡查及各渠道发现的问题进行派单协调、督办核查；协调调度相关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处置。

18、东部园区管理中心：执行开发区决议，开展中心全面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完成开发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对落户企业开展日常管理、协调与服务；对企业各项特殊申请报批手续的初审，日常审批的备案工作；对园区内社会稳定工作的协调处理；负责企业税收属地化及招商引税工作；负责对园区内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开展建设和维护以及绿化、市容环境整治等物业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所管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热点、难点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配合园区内“两新”党群组织建设；完成开发区管委会，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9、综合保税区管理中心：负责出口加工区转型发展的研究和推动，模式创新；协助驻区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推动监管创新；负责园区招商工作；负责园区内落户企业的日常管理、协调和服务及园区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园区内市政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所管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负责企业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安全生产等事务的日常监督和协调，在建企业的现场监管；负责园区内企业的税收属地化工作；负责园区内道路、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河道、绿化、市容环境等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园区内“两新”党组织建设工作。

20、中部园区管理中心：执行经开区决议，开展中心全面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完成开发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对落户企业开展日常管理、协调与服务；对企业各项特殊申请报批手续的初审，日常审批的备案工作；对园区内社会稳定工作的协调处理；负责企业税收属地化及招商引税工作；负责对园区内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开展建设和维护以及绿化、市容环境整治等物业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所管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热点、难点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配合园区内“两新”党群组织建设；完成开发区管委会，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科技园区管理中心：执行开发区决议，开展中心全面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完成开发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对落户企业开展日常管理、协调与服务；对企业各项特殊申请报批手续的初审；对园区内社会稳定工作的协调处理；企业税收属地化及招商引税工作；对园区内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开展建设和维护以及绿化、市容环境整治等物业管理业务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所管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热点、难点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开发区管委会，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中心党群组织建设。

22、动迁办

23、工程管理部

24、环境保护办公室

25、G60科创走廊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代办中心

26、三家直属公司：经贸科技城、东开置业公司、茸缘公司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79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4.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93万元，增长1.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9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4.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93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94.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9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运行”科目566.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34.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福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4.5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7.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8.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32.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42,85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2,912.08	5,094,962.16	567,949.92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42,852.9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79.04	1,239,759.04	224,42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9,457.08	489,457.0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942,852.92	支出总计	7,942,852.92	7,150,483.00	792,369.92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94.29万元，比上年增加11.93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794.29万元，比上年增加11.93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2,912.08	5,662,912.08			
	13		商贸事务	5,662,912.08	5,662,912.08			
		50	事业运行	5,662,912.08	5,662,91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420.00	345,4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39.36	745,839.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919.68	372,91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457.08	489,457.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457.08	489,457.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457.08	489,45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01	住房公积金	326,304.72	326,304.72			
合计				7,942,852.92	7,942,852.92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2,912.08	5,662,912.08	
	13		商贸事务	5,662,912.08	5,662,912.08	
		50	事业运行	5,662,912.08	5,662,91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420.00	345,4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39.36	745,839.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919.68	372,91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457.08	489,457.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457.08	489,457.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457.08	489,45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01	住房公积金	326,304.72	326,304.72	
合计				7,942,852.92	7,942,852.92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42,85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2,912.08	5,662,912.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9,457.08	489,457.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收入总计	7,942,852.92	支出总计	7,942,852.92	7,942,852.92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2,912.08	5,662,912.08	
	13		商贸事务	5,662,912.08	5,662,912.08	
		50	事业运行	5,662,912.08	5,662,91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179.04	1,464,179.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420.00	345,42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39.36	745,839.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919.68	372,91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457.08	489,457.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457.08	489,457.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457.08	489,45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304.72	326,304.7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1	住房公积金	326,304.72	326,304.72	
合计				7,942,852.92	7,942,852.92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0	0	0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4,203.00	7,024,203.00	
	01	基本工资	842,196.00	842,196.00	
	02	津贴补贴	121,440.00	121,440.00	
	07	绩效工资	3,957,300.00	3,957,3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5,839.36	745,839.36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919.68	372,919.6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457.08	489,457.0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746.16	168,746.16	
	13	住房公积金	326,304.72	326,30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369.92		792,369.92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15	会议费	15,000.00		15,000.00
	16	培训费	31,200.00		31,200.00

	17	公务接待费	245,000.00		245,000.00
	28	工会经费	95,989.92		95,989.92
	29	福利费	311,040.00		311,0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40.00		54,1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280.00	126,280.00	
	01	离休费	121,000.00	121,000.00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	4,200.00	
合计			7,942,852.92	7,150,483.00	792,369.9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4.50		24.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2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4.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仅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无项目支出，未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项目支出预算，未编报项目绩效目标。